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公告编号：2026-52

#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3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3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凤凰南路 56 号 A5 栋 M 层多媒体会议室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婕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433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45,388,8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847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0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33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45,388,8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8477%。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42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884,0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83%。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部分董事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以现场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分类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回避 | 表决结果 |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
| 1.00 | 关于签订宜宾锂宝股权回购事项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145,110,408 | 99.8085% | 216,900 | 0.1492% | 61,501 | 0.0423%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4,605,663 | 94.2998% | 216,900 | 4.4410% | 61,501 | 1.2592% | 0 | |

议案一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马晓艳、肖颖律师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

2、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